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抗戰期間中外大事日誌（上册）

抗戰期間中外大事日誌（下册）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86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86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抗戰期間中外大事日誌（上册）
抗戰期間中外大事日誌（下冊）

抗戰期間中外大事日誌

冊 上

抗戰期間中外大事日誌序

抗倭軍興，誠懷於國族存亡，繫此一戰，雖哀兵必勝，理有固然；而險阻艱辛，勢無倖免。因日誌軍事利鈍，旁及中外要聞，徵抗戰演進之蹟，備不時考鑒之資，迨抗戰勝利，循覽所錄，夫九年之間，戰區之廣，交綏之頻，死傷之衆，毀損之酷，例。其始也，敵以處心積慮之謀，乘我天災內亂之後；逞其義之衆，襲我器窳無備之師。訛言四出，蹙地千里。其繼也肆暴，歐陸塗炭。外援既絕，內儲寔匱。存亡之數，間不容我領袖 蔣公，明矚機先，指揮若定。申正義之論，籌應編危巖震撼，不足以動其慮；艱難困苦，不足以移其志。於一

死而弗去，吏民陳力以就列。十盪十決，愈戰愈奮。當寇燄方張之際，猶且馳援緬中，制敵主力，使盟邦得喘息之機，整聲討之旅，合力進擊，卒奏膚功，於以見正義之終克伸張，而勝利之非可倖致也。

夫彰往所以察來，鑒古所以衡今，際茲寇氛甫靖，百廢待舉，省覽斯編，洵足堅力行之志，為後事之師；豈僅追懷往績，資一人之考鑒而已哉！用特釐訂付梓，以饗國人。并誌所感，弁諸簡端。

陳誠 三十五年三月

編輯凡例

一、本編之輯，所以存抗戰演進之蹟，藉資考覽。故內容以軍事為主，政治次之，其他經濟，文化，社會等要聞之有關抗戰或足以反映當時國內外情勢者，亦加著錄。

二、著錄之文，雖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仿編年史之體例；而於每一戰役之發展，每一事件之演變，必窮究本末，分條編列，並加按語，（如歷次湘北會戰之類）使讀者不僅對某一時期之各方情勢，瞭若指掌；且能對每一事件之起迄經過，得一有系統之概念。

三、選錄事項，視其影響之大小為取捨之準繩。雖一小地之得失而足以影響某次戰局之勝負者，則錄之；其有轟動一時一地之新聞而實無關宏旨者，均從略。

四、重要事件，酌述內容，以省讀者查檢之勞，其為衆所週知者（如抗戰建國綱領等）則從略。

五、蒐輯資料，先為長編，以逐日登記報紙消息為主要來源；繼又參考其他有關書冊檔案，加以補充訂正。

六、以事繫日，以事件發生之日為準。其有原報道未著確切日期者，暫繫於發佈消息之日期，俟查明後訂正。

七、一日之中各事著錄次第，以國內大事列前，國外大事列後。

八、外國地名人名之譯文，均經根據最新標準，詳加核對，務求前後一致，通俗易曉。

九、抗戰前期，我國單獨作戰，各國雖多予道義上之同情而甚少實質上之援助，故所錄國內大事較多；迨太平洋之戰既起，世界戰局，息息相關，故所錄國際大事較多。

十、本編雖經八年餘之蒐輯，十數次之校訂，但以所涉既廣，難免疎漏，倘承海內賢達惠予教正，當於再版時修訂，俾臻完善。

抗戰期間中外大事日誌

二十六年

七月

七日 日軍夜間藉口搜查私逃水兵，炮轟我宛平城；我駐軍英勇抵抗，蘆溝橋戰事發生。

八日 敵復無理要求我軍退出蘆溝橋，遭我拒絕，遂向北平取包圍攻勢。

九日 外交部向日本駐華大使提出口頭抗議。

十日 外交部次長陳介與日駐華大使館參事日高進行談判，議定雙方駐蘆溝橋部隊同時撤兵，宛平由石友三部隊接防。

十一日 外交部向日駐華大使提出書面抗議，王部長表示事件應採和平方式解決。

敵不履行諾言，又向我軍挑戰。

十一日 惡戰繼續，敵軍續開天津。

敵提出解決事件之五項條件，并偽稱我已接受。

我外交部公佈日軍挑釁進攻經過。

十二日 冀察行政委員會負責人否認接受敵方條件。

敵再攻宛平，并陸續運到增援部隊，及軍火輜重。

敵政府正式表示，決在華北有所行動。

敵華北駐屯軍司令田代皖一郎病危，由香月清司繼任。

滬敵陸戰隊示威。

十三日 國府各部會署長官在京集會，商討準備應付時局。

北平永定門外發生惡戰。

十四日 敵軍源源增援，并於至豐台途中，再度向我駐軍尋釁。

南宛激戰。

我政府拒絕各國調停中日事件。

十六日

戰局表面暫現沉寂，但敵仍派大軍來華，積極醞釀大戰。

政府嚴令國軍誓死守土。

歐美各國一致抨擊日在華北暴行，并照會日本政府對華北事件不應擴大。

十七日

蔣委員長在廬山發表嚴正之談話，謂：「蘆溝橋事變的推演，是關係中國國家整個的生存問題，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抗戰到底。」

我駐外大使，向各國聲明敵人行動違反九國公約，破壞世界和平。

十八日

敵設最高司令部於豐台。

十九日

華北敵軍部宣佈：自七月二十日以後，將採取自由行動。

二十日

蘆溝橋戰事益烈。

二十一日 敵兵侮辱美僑，美駐華使館，向日使館提出抗議。

二十二日 敵使館爲侮辱美僑事，向美使館道歉。

英外相艾登在下院聲明，在中日糾紛期中，與日本停止談判。

二十三日 敵召集特別議會。

二十四日 敵要求我軍退出北平。

敵以最後通牒限我撤退三十七師。

二十五日 連日津滬敵亦尋釁。

二十六日 敵軍一部份進入北平。

外部聲明蘆溝橋事變釁自日開，應由日方負責。

華北鐵路樞紐之廊坊被敵佔據。

敵軍致牒宋哲元要求我軍撤退，宋不接受，並諭二十九軍堅決抗戰。

二十七日 中政會舉行緊急會議，討論應付北方嚴重局勢。

我正式拒絕日方通牒。

敵軍大舉進攻，平津竟日惡戰，我軍獲勝。

法共和社會兩黨 通過決議同情我抗戰。

二十八日 我將尋獲之敵水兵二名，送交敵領事館。

北平陷落。

二十九日 蔣委員長語中央社記者堅決表示：領導全國，捍衛國家，抗戰到底。

偽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保安隊一千人殺敵來歸。

敵軍突擊天津車站之法軍。

南宛血戰，趙登禹修麟開殉國。

三十日 宛平城及蘆溝橋失陷。

三十一日 北平西北之西宛失陷。

我軍退出天津。

敵在天津狙擊法軍，法總領事向敵方提出嚴重抗議。

八月

一日 敵軍搶劫天津蘇聯總領事館。

天津淪陷後，敵大肆轟炸屠殺。

二日 蘇聯大使館向日代辦提出強硬抗議。

七日 漢口敵軍及僑民倉卒撤退，我接收日租界。

八日 揚子江上游敵艦均集中上海，形勢突緊。

連日內滇省主席龍雲，川軍司令劉湘及蔡廷楷等亦抵京滬，對時局有所請示。

九日 敵攻南口，被我擊退。

南口靜海等地，敵我激戰。

滬敵圍攻虹口機場，漢口日領下旗歸國。

十日 敵關東軍參謀長板垣征四郎到津，指揮作戰。

十一日 大隊敵艦，載陸戰隊及軍火等抵滬，在楊樹浦碼頭登陸。
立法院起草總動員法。

十二日 我軍八十七，及八十八師開抵閘北及江灣嚴陣待變。

十三日 上海敵軍大舉向我進攻，我軍英勇抵抗，全面抗戰爆發。
任張治中爲淞滬戰區總司令。

我政府正式聲明封鎖長江下游，禁止航行。

十四日 淞滬大戰益烈，敵機廣肆轟炸，外人多有罹難；我空軍亦炸燬敵艦。

南口展開血戰。

十五日 我軍克復商都。

敵機首次襲我首都。

滬英僑撤至香港。

十六日 京滬綫空戰，擊落敵機十三架。

美僑準備撤退。

十七日 滬敵全部被我包圍，侷促黃浦江岸。

政府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

十八日 滬戰移入租界區內，敵陣地被我切斷。

美駐滬總領事館提議，在滬劃中立地區，遭日方反對。

十九日 虹口區繼續激戰，我猛烈攻敵陣地，一度衝至匯山碼頭。

二十日 外部發表抗敵自衛聲明。

美旗艦「奧克斯脫號」被日轟擊中彈。

英向中日交涉，要求雙方撤兵。

二十一日 敵軍大舉進犯吳淞。

敵攻居庸關懷來及張家口。

宋哲元秦德純抵京，請示機宜。

十一日 敵海空軍襲瀏陽楊林口。

二十二日 敵登陸吳淞。

敵軍攻張家口。

美國務卿赫爾對中日戰爭發表正式聲明，請雙方停止作戰。

二十三日 滬敵竄擾維店，死亡慘重。

南口失陷。

共產黨領袖陳獨秀出獄。

政府公布戰時軍律。

二十五日 英駐華大使計閣森於京滬道上，遭敵機迫擊掃射，身受重傷，全英憤慨。

二十七日 張家口失陷。